联合国 S/PV.6870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六八七〇次会议

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哈迪普 •辛格 •普里先生 | (印度) |
| 成员: | 阿塞拜疆 | 梅赫迪耶夫先生 |
| | 中国 | 李保东先生 |
| | 哥伦比亚 | 奥索里奥先生 |
| | 法国 | 阿罗德先生 |
| | 德国 | 维蒂希先生 |
| | 危地马拉 | 罗森塔尔先生 |
| | 摩洛哥 | 卢利什基先生 |
| | 巴基斯坦 | 塔拉尔先生 |
| | 葡萄牙 |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 | 南非 | 拉海尔先生 |
| | 多哥 | 坎达哈-巴里基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德劳伦蒂斯先生 |

##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工作方法

2012年11月19日印度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53）



12-60475(C)





上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工作方法

2012年11月19日印度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5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2/853，其中载有2012年11月19日葡萄牙和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审议中的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本次公开辩论会。自安理会在葡萄牙担任主席期间就该问题举行最近一次辩论会（见S/PV.6672)以来，已有一年了。那次辩论再次表明该问题在广大会员国中引起的极大兴趣。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确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关心的问题。

举行公开辩论会是为了能够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事实上，去年的辩论十分有益，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提出了很多相关见解，重点是如何加强透明度、效率以及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国的互动。这些对于推动安理会随后几个月在这方面的工作起到了关键作用。作为后续行动，我从1月份起主持的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会讨论了辩论会上提议的一套措施，以确定未来的工作领域。同样，非正式工作组成员与“五小国集团”成员就该集团提出的建议交换了看法，这些建议反映了辩论会上提出的很多设想。

要改进工作方法，我们必须首先改进安理会内部工作方式。安理会的很大一部分工作是在磋商中完成的。虽然安理会为举行更多公开会议作出了努力——该趋势应予以鼓励，特别是受到主席的鼓励——但磋商的确对帮助安理会拟定决定有益。然而，透明度和包容问题在安理会内部以及对于安理会成员依然重要，去年辩论会上的一些发言就指出了这一点。的确，在安理会的内部工作方面仍有工作要做。

在安理会3月份举行磋商之后，在联合王国担任主席期间，就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进互动、更好规划工作以及更好利用会议资源进行了讨论。这些同样的内容在非正式工作组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后来又压缩到主席发表的说明(S/2012/402)中。基本设想是要强调磋商所涉及的非正式问题——如取消事先拟定的发言名单，以及避免通报者和安理会成员宣读长篇发言——更好地组织资源，以便为附属机构开会留出余地；更多地利用视频会议，避免通报者与会造成的高昂费用；以及通过重新调整授权和报告周期，更好地规划工作，以期使工作量在全年均匀分配，从而为安理会拟定决定和讨论预防冲突问题留出更多时间。

上次辩论会上的一些发言中所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与起草者工作有关的做法以及任命附属机构主席的进程。非正式工作组目前即将完成在一份说明草稿中对该问题的审议，其中涉及加强参与、包容以及安理会成员交流信息等问题。这些内容对于增强安理会效率以及最终有助于促进安理会内部开展必要的达成共识工作至关重要。我希望，借助工作组所有成员的支持和灵活态度，能够在今后几周完成这方面的工作。

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外部方面，工作组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加强透明度以及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目前正在讨论一项说明草稿，其中谈到如何通过增强安理会成员与非安理会成员在辩论中的互动，通过确保对公开辩论会采取更好的后续行动，包括在公开辩论会——如果举行此类辩论会的话——的成果中体现非成员的相关投入；以及通过尽可能使用概念文件、缩短辩论发言和摘要以增强公开辩论会的效果等方法，来改进公开辩论会。我们还在考虑采取措施，通过加强与在拟定报告前同非安理会成员互动的相关问题，并且通过在向大会提交的安理会工作报告和介绍中提供更多实质性信息，来改进年度报告。

安理会主席发表的每月评估报告是非常重要的文件。这些报告如能在当月结束后及早分发，就可以成为阐明所做工作的特别有益的工具。这方面同样十分有益的是，安理会主席一卸任就向全体会员国作非正式通报。这种做法可成为惯例，作为对每任主席任期开始时所做的通报的补充。

这些都是在非正式工作组中讨论的方方面面，而且我们正在通过一项说明草稿进行审议——我们预计几周后能够通过该草稿。它们包括了去年公开辩论会上强调的若干设想和提议。所以我们认为，定期就工作方法举行这样的公开辩论会具有重要意义。它们通过指出非常有助于安理会推进这项工作的令人关切的领域以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渠道，对安理会工作给予了必要的推动。

2010年7月26日的主席说明(S/2010/507）仍是一个里程碑。它是在透明、包容以及加强与广大会员国、大会和其它相关机构互动的目标指引下安理会所采取的做法的法则，始终可以加以改进。同过去一样，第507号主席说明今后应当定期修订，纳入此后商定的旨在制定和改进安理会做法的措施。

本次辩论会是展望我们今后努力改进工作方法的又一个机会。在印度和葡萄牙联合拟定的概念文件(S/2012/853)中，圆点中列入了其它一些可有助于我们突出本次辩论会重点的设想。除了我已提到的措施外，也可以讨论其它很多措施，比如如何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互动；如何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更好的互动，以确保在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上进行更具实质性的意见交流以及更富有成效的、更有针对性的讨论；如何改进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主席的互动；或是如何在与各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保持透明和互动，从而增强其工作实效方面，进一步改进附属机构的工作。

还必须强调，安理会中现在有一种趋势，即更加灵活地使用各种会议形式，如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和非正式互动对话。去年举行的大量此类会议表明，这显然是一种正在发展的趋势。这些做法证明是安理会与个人和其它相关行为体进行互动的十分有益的务实做法，对安理会成员拟定安理会决定的工作带来了明显的好处。

预防是安理会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的关键方面。上次辩论会上也提到的“前景扫描”会议，可对帮助安理会提高对有可能发展成为冲突的局势的认识大有裨益。去年，几任主席继续召开此类会议。它们的确可以成为重要机会，使安理会成员可以与秘书处就有可能被遏制的世界各种局势和地区的新事态发展交换看法，并在早期帮助解决冲突。我们认为，旨在及时搜集信息并使安理会有余地采取预防行动的此类非正式会议应予以提倡。因此，我们鼓励进一步思考该问题，以便完善“前景扫描”理念，从而有助于消除对这样一个真正可以起到预防作用的工具的现有保留态度。

我们对本次辩论会有所期许。我确信，辩论会将取得成果，各方——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都将为此作出贡献。我也确信，安理会将在今后几个月倾听意见并就辩论会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在非正式工作组。我必须要说，担任工作组主席让我感到特别满足。我依靠了所有成员的支持和秘书处的勤奋工作，我确信我们将圆满完成正在开展的这项工作。

明年，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将在正在开展的工作、工作组进行的讨论以及本次辩论会提出的设想和建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我希望，我们能够在安理会就工作方法和第507号说明的执行情况举行的下一次公开辩论会上，评估明年作出的改进。鉴于广大会员国对该问题的重视，安理会的确必须继续每年举行这些辩论会。

我们必须肯定近年来作出了一些改进，但始终有改进的余地。工作方法始终是一项进行中的工作，永远都不会完成。今天与会的国家很多，这体现了对该问题的普遍关注，也证明了安理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现实意义。

最后，我要就透明度问题，秘书处在通过网络发布更多信息，包括关于任务授权和报告周期的信息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安理会去年所作的分析和统计概览讲几句。这些工作的确为促进人们对安理会工作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新趋势和新发展的认识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作为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我赞扬秘书处努力编写这套新的情况通报工具，并欢迎安理会网页提供新的能力，我邀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上网并浏览这一网页。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感谢你就一个引起会员国浓厚兴趣的话题举办本次辩论会。我还感谢印度和葡萄牙共同编写的用以指导讨论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它列举了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使其现代化所做的重要努力，还提出了要继续这方面工作我们应考虑的额外措施。我愿感谢并特别欣见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刚才作了发言和他作为该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今年作出辛勤的努力，该机构为这方面的进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关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的主要目标必须是：在安全理事会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责的过程中，查明那些需要安理会注意的领域和事项，以提高透明度、参与度、效率以及问责。最近数月，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一方面，6月5日，我们收到一份主席说明（S/2012/402），补充了在文件S/2010/507附件中所载的关于会议服务资源合理化和加强互动的指导方针。其它重要的程序问题涉及起草者、各附属机构主席、公开辩论会、草拟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以及各主席进行的月度评估。我们确信，有关这些问题的讨论将在工作组中继续进行，我们将可在年底前通过指导安理会今后工作的新指南。

我们还通过调整任务授权及其延长期限并协调其提出报告的要求，在确保安理会全年工作更加公平分配方面取得了进展。工作组主席7月份提交的这方面的建议被适时纳入仅仅数天前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67/2），这是安理会成员努力改进安理会未来工作规划的良好行动步骤。

现在，我愿谈一些未决问题和我们处理这些问题以提高效率的办法。

第一，关于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认为，是有助于提高透明度的一个重要举措是，每月举办的公开辩论会的次数有所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参加此类辩论会有助于阐明和丰富为安理会成员提供决策依据的背景情况。因此，非安理会成员自然期待在通过辩论会成果文件时—多数情况下，该成果文件为主席声明—将顾及其关切和意见。

第二，主席每月与会员国开会以审议讨论临时工作方案的惯例是一种十分有益的做法，为提高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做出了重要贡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都预见到非安理会成员被邀请参加对有可能影响其当前利益的局势进行的审议。因此，做出了具体规定，使这些国家得以参加此类会议。

此外，在已提及的概念说明中，还提到安理会及其成员与其它有关方面增加互动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如果能建立一种机制，加强安理会与例如负有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附属或互补责任的区域组织、

部队派遣国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各国别组合的联系，将使安理会受益匪浅。

我愿赞扬秘书处持续、极其慎重地为安理会提供极为宝贵的协助。在过去一年中，我们看到，为改进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网页和可供所有会员国及公众使用的工具、最值得一提的是非常有用的安全理事会作法汇辑做出了大量努力。我们感谢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投入的资源，这使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有了明显提高，也增进了公众对安理会的认识。

最后，我们认为，关于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尤其是各制裁委员会的程序问题和工作方法的讨论极其重要，非常任理事国可为这些讨论做出重要贡献，以改进这些机构的工作。我们认为，必须朝这一方向迈进。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特别重视今天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这是连续五年以公开的形式举办这一辩论会，这一事实表明安理会坚定不移地关注会员国提出的改进其程序性工作的提议，同时安理会也明白，工作方法本身以及对其进行的任何可能改动都是安理会自身的责任。从安理会改革的角度来说，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不应投大众所好。正如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刚才发言中提供的信息中可以看到的那样，安理会的程序在不断演变。

要改进和改变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就必须寻求提高其执行维护和平与安全任务的效力与效率。这是安理会的首要职责。在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中，常常提出更加宽泛的话题，即安全理事会如何成功和妥善地应对《宪章》赋予它的任务。

有时我们听到安理会被批评侵犯了其它联合国机关的特权。我们有同样的关切。我们的同事都了解，我们对安理会讨论之中的有关各种专题尤其是一般的问题的倡议持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安理会应侧重于与国家有关的议题和那些它必须也应该做出具体决策的问题。

我们也理解下列关切，即安理会在实行制裁时是否过于频繁地使用《宪章》第七章，当然，这些制裁说轻点也造成了明显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愿强调，俄罗斯联邦赞成安理会运用预防性外交工具，并赞成其为旨在和平解决冲突的措施投入资源。应更充分和广泛地运用《宪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规定。制裁措施特别是使用武力来解决冲突的情况只应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都穷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确威胁而且运用第八章的决策得到安理会成员尽可能广泛支持时才能使用。我要再次指出，所有这些都是重要的议题，但在我们看来，它们超出了安理会工作办法这一议题的范畴。当然，《宪章》有关否决权的基本规定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无关。

为了使安全理事会更加有效和更好地反映我们时代的实际情况，我们必须作出艰苦努力，以便改进它的工作方法。为此，我们设立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我们赞扬该工作组主席葡萄牙所作的努力。在葡萄牙的领导下，工作组的工作获得了新的动力。由于工作组的具体特性，我们注意到，工作组有系统地开展工作，并且与本组织所有关心的会员国代表团进行了适当的、建设性的互动交流。

我们认为，提高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机构在超出安理会权限范围问题上互动的质量，是改进其工作方法的一个主要领域。目前的一个挑战是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它机构、区域组织以及国际伙伴之间的有效对话形式和方法。我们必须发展在安全理事会成员与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派遣国之间举行有效磋商的做法。我们主张合理增加安理会公开辩论会的次数，同时承认，安全理事会的非公开磋商非常重要。“阿里亚办法”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有益作用。

我们坚信，更好地划分所谓“执笔者”的非正式领导的责任将有助于改善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民主性。我们认为，目前觉得这些所谓“执笔者”有某种在讨论不同问题时总是有权率先发言的主导看法毫无依据。我们认为，只有当这些人向安全理事会介绍决定草案，因此代表这些草案时，才有理由这样做。在其它所有情况下，讨论应当更加非正式，不应当有什么辅导。

最后，我要强调，任何旨在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的创新做法都不应破坏安理会的有效性，或者降低其效率。关于这个重要问题的对话需要采取平衡的专业办法，同时不把正在讨论议题的内容政治化。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们赞扬葡萄牙常驻代表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作出了专注努力。我们肯定工作组为推动如何进一步增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问责制和总体效率而发挥的作用。

整个国际社会对目前所审议问题的关心显而易见，这种关心源自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安理会在履行《宪章》赋予的义务时，是在代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行事，因此，应适当对会员国负责。安理会上一次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S/PV.6672）以来，已过去了近一年时间。那次会议上，提出了许多重要问题。在此期间，安理会继续进一步执行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0/507），并且商定了增强安理会内部工作中互动性、包容性以及效率的若干措施。这些措施最终体现在2012年6月的第402号主席说明(S/2012/402)中。

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地参与决策进程和改善现有的“起草者”和指定附属机构主席等做法已得到更多关注。安理会还讨论了如何增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交流和如何使安理会更好地回应非成员的建议和意见等问题。遗憾的是，障碍依旧存在，应当做更多工作，以便消除现有的分歧。我们希望，安理会将采取主动并启动真正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进程，以便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

应当指出的是，不乐意、有时候甚至是不愿意改变固有模式，坚持现有的做法，使得在对联合国会员国举足轻重的问题上达成一致的进程复杂化。安理会的议事规则几十年来一直是暂行的，其原因也不言自明。今天这个讨论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赋予职能时使用的工作方法、程序和做法的辩论会，是在需要改进和调整的一些领域中确定不足之处的良好机会。

我们欢迎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今年这类会议已超过145次。这种增加的质量取决于安理会是否确实愿意考虑非安理会成员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包括通过在公开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反映非成员的建议和意见。我们强调，重要的是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密切互动，以尽早应对争端和新出现的危机，同时还应当采取适当步骤来提高通报会的质量，它们是有效预警和危机预防机制的信息来源。

应当做更多工作，以进一步在实践中改善安理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叙述质量，因为报告是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的一个主要交流工具。我们欢迎我们的哥伦比亚同事作出努力，使最新的年度报告更加完整和具体。最主要的是，有必要把分析包括到轮值主席国编写的月度报告中，这些报告还应当载有更多有关全体磋商的信息。安理会还应当经常使用“阿里亚办法”会议，以确保加强与国际社会的互动交流和非正式对话，例如今年5月组织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会议。该次会议对全体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国际组织、学术界以及民间社会开放。

另一个需要多做努力的重要问题是安理会控制自身决定执行情况的问题。一项载有采取具体行动要求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被忽视，或者以避免执行这

些要求的方式加以解释，这是不可接受的。应当特别关注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涉及区域安排的情势，以鼓励制订和平解决争端或冲突的办法。毋庸讳言，安全理事会对明显无视其涉及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问题有关决议和试图用含混不清的审议来破坏这些决议的做法保持缄默是危险的，而且不可能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可接受做法。

最后，请允许我指出，安理会必须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和可行性。工作方法的小小改变将促进和推动与当代现实相符的总体改革。真正的改进应该要改变做法，逐步做到把总体和集体利益置于国家和个人的利益之上。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安排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且提供有助益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我们也非常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葡萄牙大使所做的工作以及他今天的发言。

德国欣见，安理会已经加强努力，以便与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相关行为体，包括与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互动交流，并且寻求它们的意见建议。公开辩论会、“阿里亚办法”会议以及互动式对话都是经常并成功使用的形式，以确保对安理会运作来说至关重要的沟通和信息交流。

而且，政治事务部作通报是一项特别重要的改进措施，我们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在今后各自担任主席期间，考虑进行一次此类“前景扫描”。我们还欢迎越来越多地使用现代技术，比如召开视频会议，以加强安理会行动的时效和效率。

与许多对话者，比如与秘书长专题问题特别代表的富有活力的互动关系，对于完成安理会的任务至关重要。理事会今年早些时候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的互动式对话清楚凸显了这两个机构之间进一步合作的潜力。比如说，尤其应该考虑国别组合主席参与安理会协商，以确保安理会具有更广阔的建设和平前景。

我们还支持区域组织加强参与安理会的工作。这些组织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进一步促进各自区域的冲突预防、调解和建设和平，从而有效地补充安理会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回顾9月26日就中东和平与安全成功举行的高级别会议(S/PV.6841)，这次会议聚焦于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尽管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上已经取得了不少进展，我们期望正着手进行的工作能早日完成。因此，我要简要概述德国在一些主要问题上的立场。

关于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和附属机构的主席职务，我们的观点是，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有资格履行这些职责，因此，应当更多地指派当选的安理会成员担任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德国目前担任阿富汗问题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以及几个附属机构的主席。这是一种很有助益的经历。

关于任命下一年的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和附属机构主席国的磋商应该在选出非常任理事国之后不久，在年底之前就进行，磋商应该有充分的包容性。工作组的任务应该是灵活的，可以做出必要的调整。在这方面，我要声明，德国已准备好考虑扩大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以便将安理会把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时国家不合作的相关问题也包括在内。

关于在公开辩论中加强互动的问题，德国将此类辩论视为安理会成员从非成员国的投入中受益的重要机会。因此，我们支持把概念说明早日分发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由主席做总结发言。

对安理会的年度报告和每月评估可以作进一步改进。负责年度报告的主席应该继续在报告发布之前很久就与非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将磋商中提出的建议和期望向安理会成员报告。由于编写每月评估是主席的责任，每月评估可以更大量地反映主席国的观点，对当月安理会的工作进行分析。

工作方法的改革是更大规模全面改革的一部分。因此我要明确指出，我们一定不能停留于处

理工作方法上的问题。我们需要的是安全理事会的结构性改革——一项使安理会对当今世界更有代表性的改革；一项使安理会的决定更有公信力因而更有效力的改革。要求开展真正的、有意义的改革的愿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显。绝大多数会员国，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也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都把真正的结构性改革视为前进的最好方式。任何其他方式都治标不治本。

**马克·兰雅·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为讨论做准备，精力充沛地主持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活动。

我们今天开会讨论如何议事，倾听更广大会员国的想法和意见。这是一个重要的议题。然而，当我们考虑工作方法的问题时，安理会成员必须留意，不能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他们对进程的关心胜于对结果的关心。对安全理事会的重要考验将永远是它能否在全球各地有效防止和解决冲突。我们在纽约的所作所为，对于作为一个论坛开展讨论，对于形成应对事件的方法而言固然很重要，但我们切不可忘记，我们的主要责任是在实地取得成效，把无辜的男女老少从冲突的苦难中解救出来。

当安理会努力完成这一庄严职责时，我认为，为了指导安理会完成其工作，必须平衡两方面的原则。首先，安理会应坚决寻求有效性。在处理冲突不断升级的不稳定局面时，速度也许是至关重要的。作为全世界不同国家集团的代表，我们必须能团结起来，迅速果断地拿出解决方法，在实地取得成效。

联合王国提倡数项提高安理会效力的工作方法。我们提倡更多地使用视频会议，这已经变成安理会乐于接受的磋商的新标准。我们为安理会附属机构的重要工作保证了时间和空间，我们主张，安理会必须履行其预防冲突和管理冲突的职责。这就是我们提出每月“前景扫描”会议的目的。比如说，就也门问题而言，会议鼓励安理会更密切地注意早期预警信号，推动我们采取果断行动。我承认，我们没有说服所有其他成员国都认识到这一做法的价值，但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听到反对者在行使预防冲突职责方面的替代想法。

第二，安理会必须透明，因此，必须接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问责。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安理会目前的所作所为－或者实际上是不作为－表示关注，是正当合法的。因此，安理会完全应当通过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或非正式对话或“阿里亚办法”会议等我国和其他安理会成员国提倡的其他方式，倾听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的意见，让他们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有的国家认为，安理会正式报告的内容应该更丰富，更有分析性，并酌情增加自我批评的内容。我们同意这些国家的意见。

我们还必须不断更新安理会议程，反映最新进展。据我所了解，过去18个月以来，安理会正式议程中没有增加一个新项目。在这段时间内，世界真是那样毫无变化吗？我们处于这样一种离奇的局面，安理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中有一个1949年以来从未讨论过的区域问题，但却没有列入2012年以来安理会重点关注的叙利亚和也门这两个问题。这对于安理会工作程序的反应能力和透明度而言，都很不光彩。如果我们甚至无法坦诚面对我们议程上的事项，我们又如何能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呢？

乔治·萧伯纳曾说过，最好的规则就是没有规则。在当今的安理会，我们的规则、做法和先例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指导。然而，即使我们尊重宪章的规则，我们也必须避免被过去的做法所束缚，我们必须准备创新，使我们的工作程序适应当代世界。这也许意味着要适应现代技术，使用社交媒体，而放弃要求使用传真机。但这也意味着，安理会必须做出更多的努力，同联合国会员国及其在本组织所代表的人民交流。

最后，并且从根本上说，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有效地处理当今世界所面临的种种

问题。这要求考虑采用促进在安全理事会采取深思熟虑、果断的行动的任何工作方法。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感谢印度倡议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今天是安理会第五次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这体现了安理会对改进工作方法问题的重视，也体现了安理会对会员国意见的重视。

我认真听取了葡萄牙常驻代表的发言，对葡萄牙作为安理会文件和程序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中方一贯重视和支持安理会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安理会的权威、效率、透明度，更好地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经过安理会成员的共同努力，安理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许多积极的进展。

安理会举行公开会议的次数显著增加。每月安理会轮值主席均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月度工作安排，这已成为安理会的惯例作法。安理会有效利用非正式互动对话会、“阿里亚模式”会议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加强同相关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交流与互动。安理会每年同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联席会议，增进了同非洲区域组织的合作。

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各种电子科技更广泛地应用到安理会工作中，使安理会能够更迅速地审议突发事态，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更及时地了解安理会的动向。改版后的安理会官方网页也提供了更为丰富的信息资料。

《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安理会工作方法仍有改进的余地，中方支持认真落实2010年安理会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并继续探讨各种具体建议和措施。我重点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近年来，安理会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安理会应有效利用资源，集中精力处理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紧迫性议题。安理会处理的主题性议题不断增加，有些甚至超越了安理会的职责范围，安理会应重视会员国对此表达的关切。

第二，安理会应更加重视开展预防性外交，更多运用调解、斡旋等和平手段化解争端，避免动辄威胁或使用制裁等强制性手段。对执行安理会的授权，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出现滥用或超越安理会授权的行为。

第三，安理会在通过决议或主席声明前，应进行充分、耐心的谈判和磋商，达成广泛共识。在此过程中，应确保安理会所有成员均有充分的时间对案文进行研究。安理会应避免强行推动各方仍有严重分歧的案文，以维护安理会的团结。

第四，安理会应继续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的互动与对话，更加重视听取安理会议程上有关局势当事国的意见。我们支持安理会充分利用维和行动工作组、出兵国会议等机制。在部署维和行动及调整授权时，应注意加强与出兵国、秘书处的沟通。

第五，安理会与联大、建设和平委员会等机构既要尊重各自分工，也要加强彼此之间的沟通协调。中方支持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加强同非盟、阿盟等区域组织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

**塔拉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们还赞赏葡萄牙和印度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巴基斯坦赞同埃及代表稍后将在本次辩论会上代表不结盟运动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对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领导以及葡萄牙代表团成员对该工作组的高效指导。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凸显了该工作组所取得的一些重要成就。巴基斯坦代表团为这项集体努力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组成部分。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共同目标。

看到安全理事会自己更加关注工作方法，令人感到鼓舞。组织召开像今天这样的公开辩论会表明，安理会重视这一问题并使广大会员国对此产生浓厚兴趣。我们应当强化这一趋势。只有通过有效的后续行动，这种讨论才会带来具体好处。安理会应当进一步审议各方在本次辩论会上提出的切实可行建议，以期加以落实。在这方面，工作组的作用持续具有现实意义。执行主席说明S/2010/507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在我们看来，这项执行工作应包含工作方法的更多实质性方面并使之形式化，同时还应审查已纳入的措施状况。

我们要着重谈谈本次辩论会的三个主要方面。

第一，透明、民主和包容对于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巴基斯坦认为，推进这些原则将加强安理会对广大会员国的问责。

第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不只是一个程序性问题。事实上，所涉及的问题，特别是与决策进程相关的问题，贯穿安理会的整个实质性议程，包括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因此，毫不奇怪，广大会员国认为这一问题同它们自己有着直接利害关系。

第三，改进工作方法还将提高安理会的效率。然而，安理会的效力，进而其公信力，事实上取决于安理会成员的政治意愿以及安理会各项决定和决议的执行。我们欢迎2012年6月5日主席说明（S/2012/402)中商定的关于会议资源和互动的额外措施。要是可能的话，根据个案情况更均匀地分配安理会全年的定期工作量，这样也可以改进规划工作。秘书处通过安理会网站等途径为提高信息和数据的可得性所作的努力尤其值得赞扬。

我要指出，有些方面进展很小或缓慢，需要各方进一步齐心协力。

第一，在透明度方面，需要使暂行议事规则第48条具有真正意义；该条规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非公开磋商应尽量少举行，并且本应作为例外情况处理。

在安理会，决策进程应当更为透明和更具包容性。这意味着要让所有会员国都参与并征求它们的意见，让各方有充足的时间考虑问题，并就安理会的决定进行适当的谈判。

应当避免以一种“接受与否，悉听尊便”的做法推动作出决定的倾向。巴基斯坦支持工作组展开持续讨论，以加强起草者工作及附属机构主席任命过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因为这同本目标密切相关。

为了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机会并提高其参与度，我们应当在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两方面的工作中都充分落实《宪章》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阿里亚办法”会议及非正式互动对话为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国及其他行为体开展互动提供了更多的机制。应当指出的是，主席说明S/2012/402中指出，安理会成员特别承诺加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的互动并征求它们的看法。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互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确保将它们的观点纳入安理会的审议、决策和成果文件。巴基斯坦还支持采取旨在加强公开辩论会的互动性的措施，包括让安理会成员国和非安理会成员国交替发言。

鉴于维和行动在安理会工作中所处的核心地位，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定期实质性互动和协商。安理会还应当采取更加连贯一致的办法进一步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协商与合作，以便使这种合作更有成效。

安理会应当像《宪章》第六章所概括指出的那样，更多地依靠和平办法解决争端。

为了加强有关安理会工作的信息交流和宣传，安理会主席国可以更加积极主动，包括根据需要与非安理会成员国、媒体、秘书处及秘书长特使和特别代表开展互动。大会主席与安理会主席之间的互动也很重要。

关于制裁委员会，我们认为近期的最佳做法，特别是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与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设置一位监察员的做法值得其他委员会考虑。同样必要的是，应当使各专家小组的遴选程序及小组成员的任命更透明、更均衡并更有代表性。

为了提高安理会的整体效率和效力，安理会应当按照其基本责任，在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核心问题上付出更多的时间和努力，避免侵入其他机构的职责范围。

非常任理事国多年来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做出了重大贡献，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非常任理事国是经选举产生的，所以对广大会员国有一种责任感，并认同安理会工作方法需要改进这一普遍情绪。与此相反，经验证据显示，在常任理事国席位与工作方法的改进之间没有相关性。因此，增加新的常任理事国不太可能改变这一模式。不过，常任理事国之间的谅解与合作在此进程中也很重要。而且，常任理事国最近的确也在努力更广泛地与各方建立联系。

最后，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符合我们的共同利益。我们因此应当继续大力开展集体努力，谋求实现这一目标。

**坎丹哈-巴利奇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是就本议题举行的第五次此类辩论会；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都认为这一议题变得日益重要。我还要感谢葡萄牙的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以及他刚才所作的详细通报。

2006年2月7日的主席说明(S/2006/507)由安全理事会于2010年7月26日作了修订（S/2010/507），内容涵盖了非正式工作组需要讨论、也是安理会非常关心的主题。工作组正下定决心，努力取得良好成果，因为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一直是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关切的重点；实际上，他们在2005年首脑会议上就此议题提出了一项建议(大会第60/1号决议)。自那时起，安理会内部作了许多努力，但我们必须承认，要实现安理会工作更透明、更高效的目标，我们还要走漫长的路。因此，自2011年11月30日的公开辩论会(S/PV.6672)以来，非正式工作组一直注重针对新问题采取行动，同时继续努力确保有效落实507号主席说明中所列的任务。

就这些新问题开展的讨论导致就各种同样重要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其结果是，会议资源得到了妥善利用，任务延期工作在全年得到了明智调整，不仅为本组织节省了资金，而且还减少了安理会成员国一年中某些特定月份的工作量。

关于我们称为“起草者”的那些人以及附属机构主席等其他问题，我国代表团一直认为，应当以透明性、包容性和灵活性来管理该领域采取的行动，以便使所有成员都能有效而高效地参与决议的起草以及指定附属机构主席的进程。我们希望安理会尽快就这类问题作出决定，这将有助于改进其工作。

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大会之间的互动问题是我们讨论改革问题时总会出现的。在这方面，举行越来越多的公开辩论会是值得赞赏的，因为它使得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本着相互补充、承担责任的精神交流共同的关切。一些代表团在这方面提议，安理会在这类公开辩论会结束时通过的文件应当反映出辩论会上表达的立场，这就意味着文件的通过要推迟。我们一方面认同这些关切，但又认为不应当把婴儿和洗澡水一块儿倒掉，因为这类文件的通过要经过与非安理会成员国进行紧张的谈判，但又无法保证这种谈判总能取得成功，因而会造成障碍，进而影响到所期望的成果。

我国代表团还要欢迎安理会与其他组织或实体已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开始对话。这类非正式互动对话的例子包括今年经多哥倡议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代表团开展的对话，以及就马里和几内亚比绍的危机与非洲联盟开

展的对话，其优点是能促成直接交流，以便确定应采取的最佳做法。这些值得称道的举措必须继续下去，“阿里亚办法”会议以及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信息与意见交流会议也应当继续举行。今年举行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与世界各地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之间会议意义非常重大，应成为固定做法。

我们一直在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安理会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当前，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正在作出更大的努力，寻求解决各种国内或国家间冲突。在此情况下，各方对于本着《宪章》第八章所述辅助原则举行此类会议表现出越来越强的兴趣。我们坚决鼓励继续采取这种做法，也鼓励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更频繁的交流。

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许多方面对其工作方法作出改进，这些方面都是同样重要的，因此我不想在这里一一列举。最令我们感到欣慰的一点是，掌控自身工作方案的安理会现在已注意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正在着手处理这个问题。讨论通过这方面的所有措施需要很多时间，而措施的实际执行则需要更多的时间。在讨论和通过改进工作方法的措施时所出现的热情在具体实施时却很欠缺。在这方面，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因为所作的决定如果得不到执行就没有任何意义。

确定无疑的一点是，今后的路还很长，我们需要继续与外部和内部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以实现改革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项崇高目标。这一改革将使联合国这个主要机关更透明，更具公信力。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安排了本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专题辩论会。关于这个议题的一年一度辩论会特别重要，因为它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可借以评估安理会为确保其工作更透明、更有效而且更具包容性所作的努力，而且也可提出建议和意见，使安理会的这方面工作取得进展。我们要感谢印度和葡萄牙代表团在本次辩论会之前联合提出了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这有助于我们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宪章》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安理会。这项任务的重要性及其对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的影响，说明了它们关心和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缘由，而且也表明它们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安理会的活动和工作现在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战争与和平，它们也涉及核不扩散与恐怖主义等问题。不可否认，安理会多年来采取了重要的步骤，以提高其工作效力，并且让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有更多机会参与其工作，尤其是为此通过了主席说明(S/2010/507)。要使安理会的工作具备最高的效力和透明度，就必须继续开展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提出以下意见和看法。

我首先要向葡萄牙大使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表示他受之无愧的赞扬。他无疑给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他将给该工作组的工作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传统上，安理会全年工作量的分布一直很不均匀，6月和12月的工作方案排得较满。如今，安理会对延长任务期限的日期以及秘书长报告和各委员会报告的印发时间作了一些小幅调整，使其在全年均匀分布。这有助于减轻秘书处的压力。

为了更好地利用其资源，安理会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在同一次会议上一并就两个议题进行磋商，这样便节省了预算，所腾出来的经费可以转用于安理会附属机构。我们支持安理会采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专门通报会上采用视频会议技术。安理会的会议可采取多种不同形式。我们注意到公开会议的次数在不断增多。我们仍然认为，在确定每次会议的形式时，必须考虑到所审议问题的敏感特征及其性质，以及是在何种背景情况下安排审议该问题的。

公开辩论会能够加强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与关系。我们认为，此类辩论会应当有具体的范围，并应侧重讨论具体的议题。安理会在其审议中应当充分借鉴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和建议，而且也应当给会员国足够的时间来为这些辩论会做准备。

安理会在讨论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或延长其任务期限时，还应最佳程度地利用其与维和行动警察和部队派遣国的互动交流。对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国别组合来说也是如此。应当有系统地邀请它们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从而充分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和建议。

每个月由安理会主席组织的面向会员国和新闻界的非正式工作方案情况通报会是讨论安理会日常工作以及每一任主席所订目标和优先重点的一个好机会。会员国对这些会议的更广泛参与将会加强其现实作用。

安理会与一些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得到强化，我们当然对此表示欢迎。例如我们注意到，安理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互动在不断增强，9月份在德国担任主席期间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2/20），呼吁加强两组织间的伙伴合作。安理会也可再次强调它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次区域组织已经表明它们能够在解决最近影响各自区域的危机方面，与安理会一道发挥重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7/2）在形式和内容两方面都有了若干改进。在草拟报告之前征求会员国意见的做法应当继续下去，并予以加强。

各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目前在安理会的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的主席工作都很繁重。在确定各机构的主席之前，安理会当选成员应当有机会就其希望担任何种角色提出选择及表明倾向。最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工作，特别是注意到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建立起安理会网站。网址上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活动的全面最新信息。我们大力支持这一努力。

我的同事中大多数强调了参加今天的辩论会的人数增多，这清楚地表明了所有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兴趣。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应当始终不断。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定期审查507号主席说明和安理会成员更为切实地参加这一工作来后续落实旨在改善工作方法的努力。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印度召开这一现在每年举行一次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主持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

安理会决定其议程和程序。这些程序是暂时的，使得作法能够根据需要而有所变化。这有利于安理会，使其能适应新的要求。载于S/2010/507号主席说明附件、关于安理会良好作法的的2010年审查澄清了我们的工作方法。在此基础上，我将谈两点看法。

首先，大家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了努力。特别是，辩论会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有所加强。我要举四个例子。

第一，安理会大多数会议现在是公开举行的，或是包括一个公开部分。在普遍关心的事项上，我们认为应当主要使用公开辩论会的方式。我们特别希望更为经常地在安理会会议厅内而非磋商中听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第二，在法国和联合王国的倡议下，现在与向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定期举行对话。在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的帮助下，我们现在必须确保此类对话更有实质性内容。

第三，安理会主席定期会晤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被邀请参加安理会辩论的各国别组合主席。

最后，由于经改进的安理会网站及定期更新的关于所有任务授权和行动的文件，主席及秘书处得以用所有正式语文向联合国组织所有成员及官员提供他们需要的、关于安理会工作的信息。

今年又有事态发展。2012年，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各国在2011年11月举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672）上提出的建议。这表明，我们愿意听取各国的意见。在更好地利用安理会资源及加强磋商中互动方面找到了共识点。

我的第二点看法是，我们可以继续取得进展并有所创新。首先，我们需要更为有效地利用我们所拥有的工具。举例说，我要提及使安理会成员能够与当地行为体接触的外地特派团。通过更为具体地确定我们的目标和确保从此类活动中得出的结论有后续行动，从此类特派团中汲取更多好处是恰当的。

第二，安理会现在定期与政治事务部就应当得到特别关注的危险局势交换意见。请允许我回顾，通过这一做法，安理会首先得以审议马里局势。这样，安理会具备更好地预料和防止危机的手段。

第三，我们必须在审议专题决议和地区性议程项目及对其采取行动时确保一贯性。在这方面，我们同意五小国集团的建议，即加强安全理事会关于专题问题，即法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平民及新出现局势等问题的工作与其针对具体局势所采取行动之间的联系。安理会通过了一个关于保护平民、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和打击冲突局势中性别暴力等问题的目标远大的框架。我们必须在地区性决议的背景下执行此类原则。我们的年度报告没有反映这两个作法的全部协同作用。

本着同一精神，法国认为，应当更有系统地对针对其发出国际刑事司法逮捕令的个人或海盗行为主要实施者施加制裁措施。

第四，正如我已经在危地马拉于10月17日召开的公开辩论会上指出的那样（见S/PV.6849），法国支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自愿、共同放弃在安理会审议下列局势时使用否决权，即犯有大规模暴行和更广泛来说关涉保护责任时。

最后，由于安理会已经制定出新的、有利于更好地与联合国会员国及“阿里亚办法”会议或互动对话下的其它行为体交流意见的会议方式，在我们看来，在新问题出现时修正安理会各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恰当的。可以以积极、灵活的方式去这样做。正如我们在10月17日所讨论的那样，我特别希望看到，15个安理会成员考虑为关于特设法庭的非正式工作组制定一个更为广泛的任务授权。

最后，我们鼓励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未来主席借鉴本次公开辩论会制定工作提议，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这一年中就是这样做的。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提出继续举行这一重要辩论的出色倡议，并感谢你与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的葡萄牙共同编写关于工作方法的概念文件（见S/2012/853,附件）。

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今天上午稍后将以不结盟运动主席的身份所作的发言。

过去几年，国际社会对民主、透明和问责的要求更加高涨。这已经转变为许多国家内的积极变革。面对此种变化中的国际环境的复杂情况，安全理事会不能保持无动于衷。要保持其相关性，安理会在其组成和工作方法方面的改革依然是联合国关键优先事项之一。

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在应对新的要求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方法是，它越来越关注改进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S/2010/507号主席说明仍然是增强安理会工作效率和透明度的关键承诺。因此，一贯地执行其规定必须依然是安理会确保更大程度的问责的工作的核心。挑战在于，确保使这些措施成为永久性的。这些改革以及暂行议事规则应当成为永久性的，这样，安理会便有可遵循的可靠规则。

由于其决定会影响到安理会之外的会员国，其工作和决定可受益于所有会员国的观点。南非欣见，在增加公开会议数量及更多地举行特使及特别

代表公开通报会方面持续取得进展。同样值得一提的是，由安理会新任和卸任主席向全体成员通报情况正成为标准作法。我们赞扬秘书处在发表有关任务授权周期及更新安理会网址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这些事态发展可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

安理会的外联活动也通过其附属机构的工作而扩大。作为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组长，南非对外开放该工作组的会议，从而努力使更为广泛的成员及非国家实体参加有关该工作组议程的讨论。我们认为，安理会其它附属机构也能受益于此类参与。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制裁委员会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委员会的倡议，即，例如，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及会员国参加其讨论。

一个令人感到鼓舞的事态发展是，使用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使安理会得以与个别会员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非正式互动。我们认为，鉴于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安理会已从增加其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中获益匪浅。然而，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咨询作用，这种互动应该在审议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时变成体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观点。

同样，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也在增加，而且早在安理会会议之前就安排妥当。然而，在这类会议期间，特别是由于部队派遣国往往直接受安理会决定的影响，我们可以从更有意义的实质性参与中获益。安理会在第2076（2012）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同向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协商，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发展。

尽管这些是不太重大的措施，但是它们仍然是朝着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并确保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的方向迈出的重要步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确保这些事态发展变成安理会与普通成员之间有意义的实质性协作互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实地访问仍然是安理会了解实地局势并能在知情条件下做出决定的重要手段。在去年期间，访问海地、西非和东帝汶，是有得益的，也有助于安理会有效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样，各附属机构主席的访问增进了这类重要机构的外联活动。鉴于包括小型访问团在内的这类访问的效用，安理会不妨考虑增加实地访问以及增加附属机构主席的访问。然而，南非感到失望的是，对于访问安理会议程上的主要区域，如中东，尽管有正式的邀请和安理会成员对此压倒性的支持，但是，安理会却未能这样做。

在我们的经历中，安理会选举产生的成员面临着因当前的结构而带来的诸多制约因素，因为这种结构使得非选举产生的成员具有主宰和永久地位。这种主宰地位从在安理会任职一开始就感受到了：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分派附属机构主席职位时，自己不担任任何一个，而且也很少或者根本不与有关成员协商。它还进一步渗透到安理会的日常工作，因为三个常任理事国是安理会议程上几乎每一个国别问题的“起草者”。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在干练的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的领导下，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努力促进在任命附属机构主席、“起草者”和编制年度报告和月度评估报告方面提高透明度、效力和包容性。这些努力必须继续并进一步加强。

此外，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的决议和决定往往是在一些小组里起草、作为既成事实向选举产生的成员介绍的。尽管我们支持安理会的广泛磋商，但是，它的决定应当在安理会所有成员之间开放辩论。

在应对一个越来越复杂多变的世界过程中，安理会已变得越来越依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因为它们在冲突的预防、解决和管理方面发挥着直接的作用。南非特别感到高兴的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间、特别是在通过第2033（2012）号决议方面，有了更多的战略合作。尔后通过的关于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的第2046（2012

）号决议以及通过授权增加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兵力的第2036（2012）号决议，都证明了这种战略协调的积极影响。安理会与在解决全面和平协定后问题中发挥着领导作用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之间正开展的磋商仍然使安理会在处理这一事务中受益。

南非还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年度磋商已经变得更有组织和更加有效。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加强战略协调，将提高安理会在应对非洲大陆和平与安全的挑战方面的有效性。我们坚信，两个理事会之间继续合作与团结可极大地有利于应对我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和马里以及更广泛的萨赫勒地区面临的挑战。

尽管有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有些情况下，安理会有一种倾向，从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的决定中有选择地挑取某些增进有些成员国家利益的内容。重要的是，如果我们要在增进合作方面更好地做到协同增效，特别是在非洲大陆，那就要尊重立足基层的原则。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在与各区域机构接触中提高连贯性。

作为一种具体促进合作的手段，南非鼓励安理会主席定期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就两理事会议程上的问题开展互动。两理事会可进一步得益于更多的互动和定期开展的实质性讨论。在这方面，安排利用视频技术可成功地使两个理事会之间的这类互动常规化。

最后，尽管关于工作方法的辩论可被误认为只是技术问题，但是它仍然是一场政治辩论，取决于其成员的政治意愿。因此，安理会应当继续努力争取加大和提高其透明度与问责程度，从而确保提高其工作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在应对一个不断变迁的世界过程中，安理会及其工作方法不可能一成不变。它们必须做出适应性调整，以确保提高合法性和有效性。对工作方法做些表面的变动，不会推进安理会改革和扩大其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规模的根本需要。因此，如果我们要避免进一步销蚀本机关的合法性和公信力，我们必须加快安理会的改革。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的本次辩论会。我还要感谢你为启迪我们的辩论会而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议将使我们有可能重申承诺，以继续推进在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透明度和交互活动程度方面的工作。我还要特别感谢葡萄牙常驻代表的发言及其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

我们确认，在安理会有些做法方面以及关于第507号主席说明（S/2010/507)所列的改进新措施及其后的这类说明方面已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今年取得的进展以及为改进安理会工作的内部各个方面而已经采取的各项措施，包括设立一个有六种正式语文的新网页，都是值得称道的。然而，我们认为仍然有改进的余地。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有些我们认为应当加以改进或要更有计划地付诸实行的做法。我应该提及的是，我会按照概念说明的指引来谈，至少我不会重述我们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标题下过去已经讨论——并将继续讨论——的大量议程项目。

首先，我要提及的是，我们重视对安理会议程上各个项目的经常审议活动。在这方面，我要感谢秘书处11月1日印发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任务授权和出版周期的文件所包含的宽广视角。将任务授权的更新间隔开来、按主题将会议归类以及提高请求报告的效率等做法不仅是常识，而且它们也显示了其有用性。我们支持这项具体措施，因为它对安理会主席、参与谈判决议草案的专家和秘书处都有利。

我们相信，这项工作将继续以有条不紊和计划周密的方式得以执行。我们认为，必须为此更多地考虑到大会第五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在考虑制定维和行动预算方面所做的工作。关于提交报告的要求，我们听到秘书处表示希望提出更具体的要求，特别是就有关报告的间隔时间、内容和范围提出要求。

第507号主席说明为我们提供了多项措施，包括在审查某些段落时，可能参照我们就拉长延长任务授权的期限、按专题将会议分组以及精简提交报告的要求方面继续在拟定的标准。

其次，我们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继续改善各附属机构、即各委员会和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与全体会员国的互动。尤其是，我们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与担任这些机构主席的国家、特别是第一次参加安理会的国家进行互动的机制，让他们不仅有机会表达自己希望采取的做法，也能更好的为他们发挥作用和开展工作做准备。

我们支持采用安理会全体成员都参加的高效、透明和包容性非正式进程，以促进就附属机构所做工作交流信息。我们认为，对于新近当选的成员，必须在他们当选后立即与他们进行协商。非正式工作组正在审议这方面的各项建议，我们相信，有可能尽快就该问题通过一项主席说明。

第三，我们要强调公开会议的重要性和公开辩论的效用，因为这种会议可以鼓励更多非安理会成员参加，还应该采取措施，确保成员国有足够的时间准备作有益的发言；加强互动性，邀请非安理会成员与理事会成员交替发言；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举行公开辩论后，与会者就相关发言采取采取后续行动。在这方面，我要回顾指出，10月份危地马拉担任主席期间举行了四次公开辩论会。

我的第四点、即最后一点涉及安理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危机和武装冲突的管理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必须增加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在解决危机和武装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协商的次数，当安理会在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行事时尤其是如此。这将确保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寻求持久解决危机方面提高效率。

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创新，并采取其他措施，成员国、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必须要有政治意愿，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透明度、问责制和一致性是安理会所有活动、在做法和程序的关键要素。

毫无疑问，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将有助于加强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可以切实有效地处理其不断增长的工作量及其议程上纷繁多样和复杂棘手的项目。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今天的讨论会，我们感谢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开展了辛勤的工作。

依照《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在联合国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为了完成这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安理会必须不断努力改进工作方法，并注重加强效力，提高透明度。安理会必须有能力迅速采取行动，并且具有高度的灵活性，我们在这方面已经迈出了很大步子，如我们迅速调转方向举行会议，讨论加沙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我们应该再接再厉，同时要铭记，《宪章》第三十条授权安理会自行制定议事规则。

理事会还让会员国和公众有更多机会了解其工作。去年，安理会的非公开会议不到10%，2002年占将近30%，这是一个非常好的趋势。安理会主席编写的每月评估定期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简要介绍了安理会的工作。此外，我们打算建议，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同我们为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各制裁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一样，举行公开会议。在这种会议上，主席可以向会员国解释小组的授权，并可以提供又一个论坛，听取大家关于工作方法的意见。

理事会主席历来在7月份与会员国举行会议，就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征求各国的意见。美国作为2013年7月份安理会主席，期待继续保持这一做法，听取大家就如何改进该报告提出的建议。

美国很重视所有会员国参与安理会的公开辩论（譬如今天的辩论），参加我们各种非正式讨论，以及针对专门国家或区域的会议和非正式进程，例如之友小组。过去，我们还欢迎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附属机构和制裁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作通报或参加讨论。这种重要的互动有助于安理会减轻我们议程上的冲突或者防止冲突重新爆发，同时也可以审议新的威胁。“阿里亚办法”会议，例如安理会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会议，是我们听取有关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意见的重要途径。我们应该期待以这种方式来讨论更多的问题。虽然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以头条新闻见诸报端，但我们的工作大多发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之外，尤其是关于安理会决议和声明的谈判工作。安理会成员应该在这些工作中认真考虑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包括在给安理会的信中表达的意见，并就安理会结果文件的内容与有关国家进行磋商。

除提高透明度和增加互动外，我们还须继续努力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增加使用视频会议更加全面、及时地提供关于现有和新出现冲突的信息，使安理会能继续发挥其在预警和预防冲突方面的重要作用。2009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2011年我们举行了26次。此外，事实证明，安理会设计的各种全面任务授权，如支持妇女和儿童安全的那些任务授权，具有帮助解决冲突和协助冲突后局势稳定与复苏的宝贵作用。

事实上，提高安全理事会效率必须继续是我们的集体目标。提高有关安理会参与的透明度以及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沟通，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但必须仔细评估各种建议，以确保提高透明度和工作效率两者相辅相成，而非相互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以印度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感谢葡萄牙常驻代表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和该国代表团为今天的公开辩论与我国代表团共同编写概念文件（S/2012/853，附件）。我还要正式表示，我们深切赞赏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今年的工作。通过他的积极参与和指导，工作组审议了若干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问题，以增进透明度和选举产生的成员参与安理会工作的程度。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安理会如何采取行动履行责任，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而非仅仅安理会理事国、更不用说常任理事国的利益。

多年来，人们越来越多清楚地认识到，基于1945年格局形成的安理会成员结构及其工作方式与当代国际关系现实脱节。安理会无兴趣征求受安理会决定影响最大的国家的意见，而且安理会在存在六十五年后依然采用暂行议事规则，它无兴趣制订透明和包容性的规则，就些都是是例证。安理会也没有采取措施来利用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能力。安理会很显然热中于依照第七章采用强迫手段而忽视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事实证明，这已经在解决若干危机的过程中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安理会甚至还寻求扩大和平与安全的定义，以侵蚀《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职能。

让我简要阐述印度对如何改善安全理事会业绩的见解。首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必须认识到，不仅个别地而且要集体地认识到，安理会必须改革，以反映当代国际体系的现实。其次，整个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扩大安全理事会以反映当代地缘政治现实，可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增强安理会决定的正当性和信誉。第三，需要真正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以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效率。单是表面修改工作方法将无济于事，真正的改进则需要改变程序和做法，因此需要改变安理会的组成结构。

就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而言，首先需要使其透明并具有包容性。获取文件和信息的问题特别令人关注，应当抑制举行闭门会议，不留记录的做法。在过去两年中，我们强烈支持非正式工作组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首先，安理会应修改程序，以免议程项目长期留在议程上。

其次，报告周期应切合实际，注重结果，以免经常例行审议某些问题，耗费安理会有限的可支配时间。

第三，应该精简任务周期，以便在全年平均安排安理会的工作量。

第四，必须充分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同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特别是与安理会所审议的实质性问题有特别利益关系的会员国定期协商。

第五，“起草者”应允许选举产生的理事国作为共同 起草者 进一步系统性参与。

第六，非理事国应当可以有系统地接触、包括有权参加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第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维和行动决策的范围，必须包括有关维和行动的建立、实施、审查和终止，包括延长和改变任务规定，以及具体行动问题。

第八，在通过有关项目结果文件之前，必须同与这一特定议程项目有具体利益关系的国家进行磋商。

第九，安理会应该根据《宪章》的授权规定，集中时间和精力处理与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相关的问题，不要侵占大会的职权。

第十，安理会在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采取措施前，应首先认真努力，通过第六章规定措施争取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必须改善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非盟）的合作，因为安理会工作的很大一部分涉及非洲大陆。这种合作必须是认真的，包括提供援助，要根据非盟的要求，而不是仅在某些常任理事国认为符合其自身利益时，帮助非盟建设能力。

我们期待安理会成员在未来数月内认真讨论这些意见，以便安理会工作和工作方法符合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最后，让我重申，印度代表团经过深思熟虑，认为真正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需要全面改革安理会的成员结构，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而非仅仅改进安理会的工作程序。这对于安理会的信誉及国际社会对它的持续信任，都是不可或缺的。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在根据第37条邀请各国代表发言前，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我们还感谢你散发概念文件（S/2012/853，附件），用以指导我们今天的讨论。我们也借此机会感谢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的通报，并祝贺他致力于增强安理会透明度和开放度。

巴西长期以来一直支持采取措施，促进安理会对广大会员的透明度、包容度和可近度。我们曾在最近一次担任该机构成员期间，其中包括我们于2011年2月担任主席期间，积极努力推动这一目标。

会员国强烈希望能够更好地了解安理会的审议情况。在大会最近一次讨论安全理事会向该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A/67/2)时，要求安理会减少不透明度的呼声再次得到了重申。特别是，人们普遍认识到必须促进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我们愿欢迎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更频繁地举行互动通报会和介绍特别报告。安理会还应当考虑制定机制，对在辩论其提交给大会的报告的过程中非成员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欢迎最近采取的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系的举措。7月份在哥伦比亚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就安理会怎样才能获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提出了有意思的建议。然而，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我们鼓励安理会与国别组合在延长任务期限的框架内定期开展对话。

我们赞扬安理会最近采取步骤，加强它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其中包括通过这些组织积极参与公开辩论会。

安理会主席国必须不仅要在开始月度工作的时候，而且也要在任期结束时以总结会议的形式，举行情况通报会。巴西和葡萄牙最近举行了此类会议，我们希望它们成为惯例。在安理会网站上越来越容易查到信息，其中包括授权周期的信息，也是一件好事。

对于安理会附属机关来说也应如此。与会员国开展的互动式情况通报会能够增强其活动的透明度，同时为所有相关代表团为这些机构的工作进言提供机会。

作为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的一个重要部分突显出来的另一个问题是，解释和执行安理会决定的问题。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在授权使用武力的情况下，应当制定客观标准。这对于提高安理会决定的问责度和有效性以及避免宽泛解释授权将是不可缺少的。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改进工作方法只是使安全理事会适应新的国际现实这一更大需要的一部分。我们重申我们的看法，即只有真正改革安理会结构，才能提高该机构的代表性、透明度、效率和合法性。我们希望会员国早晚能够采取步骤，推动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增加两类理事国的数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赞扬葡萄牙和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做的工作。他们表现出了出色的领导力，我们感谢他们所做的工作。

在过去几年中，安理会的作风有了些许但却是重要的改进。文件S/2010/507所载的主席说明的附件是安理会自己同意采取的一套措施，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会员国及其自身利益。该说明发表已有两年多，但这些措施仍未得到充分、一贯的执行。工作组继续开展了可嘉努力。与此同时，进展依然有限且缓慢。

今年此时的讨论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安理会为新的一年和新的组成结构做准备的时候，应当使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工作分配更加平均。我们希望真正的磋商将促成附属机构的工作得到较好分配。我们当然认为，如果能够在起草决议草案和决定方面赋予非常任理事国更加积极的作用，安理会工作将会因此受益。

我们也期待改进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会的形式。这或许可以作为工作组明年初讨论的议题。

我们重视工作组的工作，但也对其范围和潜力持现实态度。其工作范围和潜力主要侧重于执行507号说明。但是，我们也必须推动讨论超越该范围。

我们认为本次讨论的参照点是决议草案A/66/L.42/Rev.2，它是由哥斯达黎加、约旦、新加坡、瑞士和我们自己——所谓的“五小国集团”——提交给大会的。该决议草案涉及到加强安全理事会的问责度、透明度和有效性，也即我们大家2005年商定的安理会需要取得显著进展的目标。

正如众所周知的那样，该决议草案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大力支持，以至于直到今天还有人问我们，为何将其撤回而不是付诸表决。这里肯定不

是讨论原因的场所，但我们愿重申该决议草案的附件，它应当成为我们讨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准绳。它仍然体现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所代表的会员国的要求所应处理的议程。即便对于不愿支持决议草案的人当中的大多数人来说也是如此，因为他们在解释其勉强态度时提出了程序理由而非实质理由。安全理事会如果是真的决心改进其工作方法，现在它已经有了这样做的一套详细菜单。

问责问题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在首个特设法庭成立20年后，人们似乎常常看到，安理会自己在这方面处于未知领域。与此同时，对于安理会的问责要求和相关压力正在加大，关于叙利亚境内对平民犯下的大范围、有计划罪行就表明了这一点。显然，安理会必须与其它会员就其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开展全面、深入的讨论。危地马拉10月份就该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会(S/PV.6849)是一个重大步骤，但也只是第一步。我们本月早些时候就同一议题与国际和平研究所举办了一个工作会议，我们希望其它国家无论是否是安理会成员能够对这一重要问题给予积极关注。

这一讨论的一个重要部分——虽说远非其全部——自然将围绕国际刑事法院展开，原因是《罗马规约》赋予了安理会多项职权。作为朝着该方向迈出的一小步，我们认为附属机构——最好是现有附属机构——应当被指定为就相关议题——其中包括刑院发出的不合作通知——进行讨论的场所。为此，我国代表团与哥斯达黎加和约旦代表团一道，向主席先生提交了一封信(S/2012/860)，请求安理会采取此类步骤，作为对10月份举行的公开辩论会所采取的具体后续行动。

使用否决权是安理会工作方式的核心方面，或者说是它在更多情况下未能开展工作的症结所在。过去的一年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种否决权是我们均已批准的《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至关重要的是，否决权的使用不能损害本组织的各项宗旨与原则，并在这方面实行起码的问责。我们认为，制定有关使用否决权的行为准则将是有益的，要着重对涉及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作出明确说明。我们鼓励安理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启动这一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新西兰感谢印度和你本人举办本次辩论会并编写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我们赞扬葡萄牙大使的发言。

这是一次重要的辩论会。安理会代表我们高效率和卓有成效地履行职责至关重要。要做到这一点，安理会就必须留意改进其程序的各种机会。我们接受这种看法，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将是渐进的，单个案例常常会决定改革的性质与步调。但是，安理会确实常常迟迟不能适应它必须应对的问题不断变化的性质。

例如，安理会的大量工作集中于非洲。然而，安理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互动远未达到可以达到的程度，当然更加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对于各个议题普遍需要与区域组织进行有效互动，但是鉴于安理会议程上非洲问题为数众多，因而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互动的需要就格外强烈。我们赞同南非和其它国家在这方面提出的意见，因为虽然南非和其它来自非洲的安理会成员工作出色，但是仍有大量工作要做。第2033(2012)号决议经过多年努力才得以通过。这是一个重要步骤，但是现在至关重要的是如何执行该决议，这将要求安理会采取创新的工作方法。

令许多联合国成员关切的、主席先生你本人也提到的一点是，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对根据《宪章》第六章可采取的机制给予适当重视，安理会未能实现最佳结果。调解、预防冲突以及和平解决争端不仅十分有效，因为它们比代价高昂的维持和平及执行和平行动的费用低得多，而且我们许多人认为，就长期而言，它们的成果更具可持续性。然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却没有很好地适应第六章的规定。

我们钦佩南非努力并决心把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的成果从理论转变为实际，但是尽管做出这些努力，该工作组的潜力仍未得到发挥。事实上，我们希望对安理会各常设和特设委员会、工作组和理事会的架构与职能进行一次全面审查。我们认为，它们的很多工作可有大幅改进。

同样，我们也欢迎联合王国提出的倡议，即利用“前景扫瞄”来提高安理会根据第六章采取行动的能力。但是，这一倡议在很大程度上已被搁置，2012年秘书处向安理会通报形势新动向已远不如过去那样系统化。我们认为，“前景扫瞄”式的通报会应成为安理会工作方案中的一个常规特色。

安理会以前一些成员提出了安全与发展相互依存以及维和与建设和平重叠的问题。我们赞扬巴西、南非、尼日利亚、土耳其以及其它国家使安理会能继续讨论这些问题。然而，尽管它们尽了最大努力，安理会的成果文件仍很少超出给问题下定义的范畴。

大家似乎都认为存在问题，但是，安全理事会要与其它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并落实解决方案，就必须改革工作方法，而这些改革却仍未得到解决。同样，尽管多年来人们一直表示关切，但是，对于安理会所讨论问题具有有切身利益的国家要参加安理会的工作仍然存在问题。“阿里亚办法”和互动对话是扩大参与的有益模式，因此，这种做法应成为惯例，而不是例外。另外一个扩大参与的方法是，我们敦促安理会考虑酌情调整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的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先例作为一个整体，也许并不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的进程，但是仍能从这个模式中借鉴很多东西。

当然，调整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法律责任要由安理会自身来承担，但是，安理会的妥善运作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政治、道义乃至常常还有财政利益都有着重大影响。正如概念说明所说的那样，这些问题关系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为此，抱着这种参与的态度，我们提议应于2013年举办一场侧重于根据第六章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在这场辩论会之前，可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一次非正式的互动对话，这可为公开辩论会提供更多信息，还可达成一项安理会自身可通过的成果文件。在这场辩论会之后，安理会和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可考虑成立一个对话小组，持续处理这个问题和其它程序问题。

我们提出这个建设性和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促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参与讨论这个重要问题，同时也把最终的决定权留给安理会自身。主席先生，我们认可并肯定你举办本次辩论的开放与建设性精神，并本着这一精神提出上述建议以及我们所提出的所有建议。

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印度举行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表示，我国赞赏葡萄牙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以及效率。

阿根廷历来只要有机会，包括在大会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期间，就会倡导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民主性。值得回顾的是，2000年2月，阿根廷在其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敦促通过一项主席说明（S/2000/155），根据这项说明，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担任安理会当选成员任期开始前的一个月，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非正式磋商。此外，我国在最近一次即2005和2006年的安理会任期中，还倡导并支持了若干旨在提高安理会透明度、使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更多参与安理会工作的倡议。

对于过去几年来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不予肯定是不公平的，这些事态发展包括举办这些辩论会，它给非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提出各种建议，以期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并使其决策进程民主化。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互动，特别

是“阿里亚办法”会议的增多，都是值得一提的事态发展。

但是，我们认为，虽说这些成果很有必要，但是它们并不够，去年5月讨论五小国集团的提议时就彰显了这一点。这些提议符合阿根廷在该问题上的立场。当时，阿根廷认为，以表决方式在大会强行通过一项决议的决策方式是不可取的。但是，安全理事会没有理由不借鉴大会在深如辩论中提出的见解。我们认为，此类关于改进方法的辩论是恰当的，也是及时的，而且绝不会阻碍朝安全理事会更深入和全面改革方向迈进。

目前安理会正在考虑的与任命附属机构主席进程以及起草者工作和作用有关的新措施似乎在朝好的方向迈进，虽然事实上，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再次仅限于安理会成员，没有一个让广大会员国参与其中的参与式进程。

要想达到使安全理事会更民主、更有效和更透明的目标，安理会的改革就必须在全体会员国都参与的情况下，采取公开、包容性辩论的方式来进行。作为对我们的指导和激励，《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因此很清楚的是，确保这一进程向前推进的最合法、最具代表性和最有效的方式是与全体会员国进行磋商，同时尊重并考虑会员国的期望。

最后，阿根廷认为，更新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从而满足国际社会对增强安全理事会民主性和透明度的要求仍旧是一个重要目标，阿根廷支持这一目标。在这方面，阿根廷重申，我们承诺在2013－2014年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为这一进程作出最大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Maes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们感谢安理会主席国印度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我们欢迎这一辩论会成为每年的一个传统。我要借此机会赞扬葡萄牙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在整个2012年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过去几个月中，在安理会工作的内部安排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通过了6月5日的主席说明（S/2012/402），其中建议更好地利用会议资源，并且加强磋商中的互动性。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还作出了努力，以便使延长任务期限的工作在全年更加均匀地分配。

不过，无疑仍然需要对安理会工作的有效性作一定程度的改进，以便增强其透明度，并且加强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的互动交流。印度和葡萄牙草拟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载有这方面的有益建议。我不打算作逐一介绍，但要提出在卢森堡看来值得予以进一步考虑的几项具体提议。

第一，我们应当使安理会的会议形式符合我们的需要，从而继续提高安理会辩论会的透明度和互动性。“阿里亚办法”会议为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交流经验提供了便利，这些组织的深入见解和实地经验会与安理会的讨论特别相关。非正式互动对话使得互动，特别是与安理会议程上某个局势所涉非成员国的互动得以加强。

今年7月12日举行了关于建设和平的对话（见S/PV.6805），卢森堡应邀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国别组合主席的身份参加了该对话，这是此类互动的一个良好例子。只要确保进行充分的跟进落实，此类对话将是有益的。我们认为，能够带来增值效应的非安理会成员，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个国别组合主席，应当获邀参加安理会的磋商。

此外，非洲和中东的事态发展使我们更加坚信，我们应当继续确保安全理事会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例如与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进行最良好的互动。我们认为，在尊重职能和授权的同

时，安全理事会应当力求妥善地利用这些组织以及欧洲联盟等其它利益攸关方能够提供的特殊专门知识。

最后，我们鼓励最近几年为使安全理事会更好地作好准备，预测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采取的举措。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联合王国在2010年11月担任主席期间，邀请政治事务部向安理会介绍了因其破坏稳定性质而应受到安理会重视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运用《宪章》第九十九条的例子，根据该条款，秘书长可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在他看来威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宜。如果明智使用这一预警职能，安全理事会将有更好的能力来履行《宪章》赋予它的职责。

各方在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范畴内常常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应当对安理会的专题辩论会采取充分后续行动。仅举一例说明，今年10月17日在危地马拉担任主席期间就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互动问题举行了内容非常丰富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849），这一辩论会显然应当得到后续跟进。

我们认为，在2011年11月30日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672)后采取的步骤是在这方面可以效仿的好榜样。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会将鼓励取得进一步进展，参加本次辩论会的许多会员国提出的有益建议将不会被置之不理。我可以保证，作为2013－2014年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卢森堡将不遗余力地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葡萄牙常驻代表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我们会员国接受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所有会员国具有约束力。但是，这不意味着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决定一定具备合法性。我们不妨回顾一下，我们各国领导人2005年在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第60/1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多地接受会员国的问责，并且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简而言之，我们应当提醒我们自己注意《宪章》所规定的基本架构，在这一架构中，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提高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合法性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从这个角度来说，日本高度重视为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的努力。在我们担任工作组主席期间，日本主动采取举措，在2006年编拟了有关这一问题的主席说明(S/2006/507),并于2010年对此进行了更新(S/2010/507)。正如2010年修订后的说明恰当反映的那样，迄今为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例如，安理会通过各种形式，比过去更频繁地与非安理会成员进行互动。今年就某些区域性和专题问题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此外，主席每个月月初都向非安理会成员通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并且在安理会网站上提供这一信息。我们要赞扬葡萄牙在今年担任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在它的领导下，该工作组取得了显著成果，于今年6月发布了关于会议资源和互动性问题的主席说明(S/2012/402)自那时以来，我们知道，工作组一直在积极处理其他问题，例如决议起草工作中的执笔者和附属机构主席等问题。我们期待着看到安理会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这种讨论取得的结果，这样广大会员国就能更好地了解安理会打算今后如何开展工作。

在肯定迄今所取得进展的同时，还必须坚定不移地执行第507号说明，以进一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安理会尤其是其常任理事国的努力和合作，是在这方面取得真正进展所不可或缺的。当然，定期审查取得的进展也是必要的。

我们大家都记得，今年5月五小国集团提出了一项对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着直接影响的决议

草案，但最终该集团撤回了这项决议草案。瑞士常驻代表保罗·西格先生指出：

> “我们认真倾听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关于它们愿意认真考虑我们的建议的表态，我们希望它们会兑现诺言，大会可以为此作证……如果我们能在接下来的数月中取得一些切实的实质性进展的话，我们的努力就没有白费。”（A/66/PV.108,第6页）。

现在，我们想知道，自那时以来是否已取得任何具体进展。

许多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今天会议的事实进一步证明，工作方法仍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因而期待着看到安理会——包括其下任新当选成员——在这方面取得更大进展。我要重申，日本决心继续为推动安理会改进其工作方法做出积极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蔡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全文正在本会议厅内分发。

众所周知，新加坡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特别是工作方法方面的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所有会员国都十分关心的问题。安理会有权批准军事行动和国际制裁，这些决定对所有会员国都有约束力。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还可以凭借否决权阻止安理会采取这种措施。然而，我们中的多数人无法影响安理会的决定。是否让我们参与，全凭安理会的意愿，甚至在直接影响我们各国的问题上也是如此。我们被要求忠实地为安理会授权的行动做出贡献，并遵守安理会的决定，或接受安理会没有做出决定的状态，即使这些决定或状态并不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

五常所作的公开发言表明，它们赞同我们关于必须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立场。在去年的公开辩论会（S/PV.6672）上，几乎所有常任理事国都发言支持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今天上午我们也听到各位常任成员对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表示了同样的支持和承诺。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承诺。因此，我们感到困惑的，每当改进工作方法的重大机会出现时，阻止这些机会的往往不是别人，正是五常。自然，五常会拿公开会议次数的增加以及同广大会员国的接触来证明，它们致力于改进工作方法。但会议不能代替真正的改进。

几乎没有什么问题像反对工作方法改革这样迅速促使五常在目标和行动上保持一致。会员国无疑都熟悉5月份发生的事情，当时五小国集体提出了决议草案A/66/L.42/Rev.2，意在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坦率地说，该决议草案所要达到的目标相当有限，其中提出的建议即使获得通过，其影响也是有限的，但五常采取了高压策略，以确保决议草案A/66/L.42/Rev.2永远不见天光。

有一个特别的事件突出表明，五常决心抵制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革，尽管它们可能会做出与此相反的表态。在答复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的询问时，法律事务厅作出的解释是，“如果大会以大会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赞成票通过该决议草案，那将是适当的”。会员国不是从法律事务厅那里，甚至也不是从首先提出询问的大会主席那里，而是从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那里获悉这一法律意见的。该常任理事国在正式审议该决议草案的当天上午将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发给所有会员国，奉劝所有会员国都支持不对决议草案A/66/L.42/Rev.2采取任何行动的动议。甚至在大会主席本人向联合国会员国传达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之前，该常任理事国代表团是如何搞到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的？它对五常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真正立场说了些什么？这是言行一致的做法吗？

让我再举一个例子。决议草案A/66/L.42/Rev.2要求五常考虑不要否决旨在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五常面临的建议是要对它们使用否决权加以限制。它们认为，这一方面具有特别大的争议。所有五个常任理事国都持这一立场，就连强烈支持保护责任原则的常任理事国也是如此。对安理会内就叙利亚局势等问题出现的情况一再表示愤慨的常任理事国也同样阻挠了决议草案A/66/L.42/Rev.2。大张旗鼓地对安理会的不作为表示道义愤慨的做法特别虚伪，因为不论五常中间可能存在什么分歧，在不得对它们使用或滥用否决权加以任何限制这一问题上它们是一致的。

我今天的发言并非意在对安全理事会或五个常任理事国进行抨击。我希望我不会被误解。实际上，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常任理事国以国际社会名义肩负着一项长期责任。总的来说，安全理事会代表会员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做了良好的工作。然而，五常持续抵制关于工作方法的建设性提议，此举不符合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不利于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透明度，甚至最终也不符合五常的自身利益。我希望，安全理事会不需要一次极具震撼性的危机来促使它进行根本变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我要赞扬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印度召开今天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还要借此机会祝贺阿根廷、澳大利亚、大韩民国、卢森堡和卢旺达当选为2013年和2014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还要感谢即将卸任的理事国哥伦比亚、德国、印度、葡萄牙和南非在2011年和2011年期间所作的努力。

根据大会第62/557号决定，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改革和扩大安理会这一总体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理事会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年度公开辩论会，以便有系统地分析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确实是一个积极的步骤。然而，召开这种公开辩论会本身并不是目的。如果安理会要做到高效、透明和包容各方，这种辩论会的成果就应当反映非安理会成员国所表达的看法。

朝着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方向迈出的重大而具体的一步将是就现已实行60多年的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达成协议。安理会有效运作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有着直接影响。

埃及赞赏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在葡萄牙常驻代表主持下所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所通过的主席说明402(S/2012/402)，其中载有关于使用会议服务的措施以及要求在全体磋商期间增进互动的建议。然而，应当做出更大努力，促进全面落实两年前编定的主席S/2010/507号说明。秘书处这方面应当继续更新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将其作为了解安全理事会在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上不断演变的做法的宝贵信息来源。我们赞赏秘书处努力编写安全理事会网页、使之信息更丰富、更方便用户。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应当更全面、更注重分析。不仅应当让大会很好地了解安理会通过的决定，还应当使之了解作出决定的理由、背景情况以及决定对实地局势造成的影响。我们还期待安理会在其今后的年度报告中增添更详细的信息，介绍其为改进工作方法采取的措施，以便恰当评估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大会也可以在认为必要时主动要求安理会提交这类报告。

包括通报会和辩论会在内的安理会公开会议应当顾及非安理会成员国提出的意见，特别是那些会受到安理会决定直接影响的国家的意见。非公开会议、非正式磋商和闭门会议应当尽可能减少。这

类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这些记录应当可供非安理会成员国查阅。可以让这类记录成为可供公众查阅的记录，至少是经过一段时间后可供查阅，就像有些会员国为透明起见、也是作为惠及后代的历史记录，会在若干年过后公布限制性文件。

应当经与相关国家或相关方协调、在所有安理会成员国批准后决定秘书处要在任何通报会上涉及的问题。这类通报之后的发言不应限于安理会成员；应当给予相关各方就这类通报表达观点的机会。安全理事会就任一会员国国内的局势或不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其他问题作出发起正式或非正式讨论的任何决定都违背了《宪章》第二十四条。我们敦促安理会按照《宪章》规定严格履行其职责。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起草决议或安理会其他成果文件时，应当与感兴趣的会员国、包括直接介入或直接受影响的国家开展非正式磋商。决议草案的起草者不应限于常任理事国。

埃及欣见安理会不断开展通报和磋商，以帮助部队派遣国制订计划、履行维和行动任务。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让部队派遣国更经常地参与其审议工作。当安理会审议某些国家的局势时，应当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及有关国家参加审议会议。

当以色列针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开始采取残暴的军事行动时，安全理事会只设法召开了一次非公开会议和举行了一些闭门磋商来处理这一局势，未能就召开公开会议作出决定。一个被赋予了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机构，应能比这做得更多。这再次提醒我们，迫切需要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

最后，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提案，而是拿出政治意愿，落实已就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提出的大量主张。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应当打造彼此加强、相互补充的关系，同时尊重对方的职责。这对于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使联合国及我们依然能够发挥作用来处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已有挑战和新出现挑战，是必不可少的。

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塞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当全球各地数起危机正在恶化之际，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只有一个机关应当在预防、调解或结束冲突中发挥关键作用，这就是安全理事会。它有时能够肩负起职责，不负有关国家人民的期望。它因此能在数小时的时间内做出一些决定，例如通过第2076(2012)号决议，寻求解决戈马危机的办法。我希望安理会将努力寻求制止暴力，找到政治解决危机的框架。

话虽如此，事实却证明，安理会未能对叙利亚危机和加沙的近期事件作出迅速反应。同样，甚至在处理前景更良好的事态发展方面——例如以色列与加沙之间的停火——安理会也表现得不慌不忙。叙利亚的平民正在丧生或被剥夺人道主义援助，而安理会却在辩论程序问题。

六个月前，五小国集团在大会介绍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决议草案A/66/L.42/Rev.2。虽然决议草案后来被撤回，但是在介绍草案之前、期间和之后，该集团从广大会员国那里收到了非常积极的反响。瑞士一再强调，安全理事会的改变必须首先从内部开始。我们一贯认为工作方法的改进是一个持续过程，其间我们应当与安理会保持持续的建设性对话，因为安理会的合法性来自于全体会员国。

正因如此，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并起草了值得思考的概念说明(S/2012/853，附件)。该说明提醒并很好地审视了我们为提高安理会透明度和效率及改进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互动所能采取的切实措施。我借此机会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另一个成员，这个成员的任期将于一个月后结束。葡萄牙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做出了出色的工作，我要特别感谢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亲自致力于这项工作。我

们希望，一个新的安理会成员将以同样的热情与毅力擎起火炬。

虽然如前所述，但是5月份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就决议草案A/66/L.42/Rev.2进行的讨论使我们确信，工作组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和列支敦士登代表一样，认为决议草案的附件构成今后讨论的基础。虽然关于会议资源的主席说明(S/2012/402)确实获得了通过，但令人遗憾的是，说明的第二部分未被保留，该部分提议安理会与政治事务部之间确立系统性前景扫描会议制度，作为一项预防性外交工具。另一说明是关于在安理会内部以更透明的方式分配附属机构主席职位及起草人职位，这项说明仍未获得通过。因此，我们与其他代表团一道，鼓励安理会恢复定期前景扫描的传统并再次作出努力，敲定关于附属机构和起草人问题的说明。我们还希望，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分配将会更加透明，让2013年当选的所有成员都能参与。

我们要在此强调的另一方面是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关系的潜力。正如许多国家在10月17日就法治问题举行的公开辩论会上提到的那样(S/PV.6849)，安理会应当考虑采取切实步骤，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正如列支敦士登代表所言，比如安理会可以设立一个附属机制，负责处理两者关系方面发生的问题。最后，必须谈谈否决权的问题。瑞士一再提议，行使否决权的成员国务必要解释他们这样做的理由，而在遇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时要不阻挠行动。这种做法完全符合否决权的精神。按照设想，否决权是一种保护国家关键利益的机制。我们赞扬法国愿意主动朝此方向迈出一步，并鼓励其他常任理事国效仿法国的做法。

这些仅仅是如何继续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一些想法，我们将它们提交给安理会考虑。安理会成员一定已经听到其他许多代表团的意见。我们希望，安理会成员将不是简单地耐心倾听我们的呼吁，而是要本着建设性的精神采纳这些意见。我们了解到，有一些令人鼓舞的信号。我们赞扬安理会努力在其内部及其与广大会员国的关系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

瑞士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问题，将继续参与旨在改善工作方法的共同努力。尽管在一些领域取得了显著进步，但在其他领域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因此，我们打算继续参与从前的五小国集团在新组合下的活动。我们目前正为此开展充满希望的磋商。我们期待以建设性的精神，与安理会所有成员继续开展关于工作方法的对话。

据说，效仿是一种最真心实意的补充方式。因此，我们希望，另一个主席国将效仿主席先生你的做法，举行一次后续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首先，我要代表不结盟运动赞赏主席国印度召集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讨论2010年7月26日主席说明(S/2010/507，附件)和概念文件中规定的措施执行进展情况。这次公开辩论会将有助于我们把讨论引向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的方向，满足联合国普通会员国的期望。我还要感谢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今天的通报。

这次辩论是第五次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近些年举行此类辩论的次数有所增加，这显示出会员国高度重视此事。不结盟运动也显示了同样的关心。今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16次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的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在这次首脑会议通过的相关文件中重申了长期以来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在这次德黑兰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考虑到了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提高其工作方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每一个主要机

关的职权，尤其是大会的职权，并且在各自基于《宪章》的职权内保持这些机关的平衡。他们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必须完全遵守宪章全部条款和大会所有决议，因为这其中阐明了安理会与大会以及其他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申明，《宪章》第二十四条不一定赋予安全理事会处理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各种问题的权限，包括在规则制定、立法、行政和预算事项以及定义领域，同时铭记，主要由大会负责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工作。

在这方面，该次会议对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大侵占明显属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及其附属机构职权范围之内的问题表示严重关注。该会议进一步强调指出，为了使联合国能依旧具有相关性并有能力应对现有的、新的和刚出现的威胁和挑战，各主要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与协调是不可或缺的。

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还特别提出以下建议。它促请所有国家对《宪章》有关大会职权的条款，要维护其首要地位并充分尊重，同时呼吁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其各自所代表的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举行定期讨论和协调，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增进这些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尊重彼此的任务授权，以其形成相互谅解。他们所代表的各机构的成员国秉持善意，给予这些机构信任和信心。

该次会议还欢迎安理会主席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如何编写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问题，其中包括越南、乌干达、尼日利亚、德国和哥伦比亚分别于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召开的那些会议，这是向前迈出的一步；该会议呼吁安理会轮值主席与联合国更广大的会员国之间更多开展定期互动，以便能有助于提高这类报告的质量。

该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更具说明性、更加全面和更善于分析的年度报告，评估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其成员在审议安理会所审议的议程项目期间表达的观点。该会议还进一步还呼吁安全理事会详细阐述它通过各种成果文件时的情况，无论是决议、主席声明、新闻谈话还是新闻稿，都不例外。

该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该会议还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其月度评估全面而善于分析，并及时发布。大会不妨考虑提出制定这种评估的参数指标。

该会议呼吁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充分考虑大会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应该避免诉诸《宪章》第七章，将其作为工具来处理那些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应充分运用其他相关各章，包括第六章和第八章的规定，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才援引第七章。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6月5日的主席说明（S/2012/402），其中表示安理会成员承诺采取措施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包括改善对安理会工作方案、会议和会议周期、会议资源的管理，增强互动，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之间保持更紧密的联系。

安全理事会已根据第507号说明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公开会议的次数增加，并期待在增加次数的同时提高会议质量，真正提供机会，进行更有意义的意见交流，以考虑到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是其利益受到或可能直接受到安理会可能做出的决定影响的国家的意见。此外，应该提供机会，让有关的非安理会成员国在通报会上表达其看法和立场。

应在安全理事会辩论可能产生的任何结果中考虑到、并在安理会年度报告中反映出非安理会成员国在这些辩论、包括公开辩论中提出一般看法和立场。不结盟运动赞赏更经常召开“阿里亚办法”会

议，作为确保增强与非安理会成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互动的切实办法。不结盟运动也赞赏在每月轮值主席任期结束时举行非正式总结会议，以评价所取得的成绩。

不结盟运动还欢迎安理会继续举行与部队派遣国的通报会和磋商会，作为更有效地规划和执行具有更明确任务授权的维和行动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该通过持续、定期和及时的互动，让部队派遣国更频繁、更深入地参与其审议。

为了提高工作透明度，在与非成员的互动中采用平衡的做法，并提高工作方法的效率，安理会应该认真处理各种不足之处，并考虑到《宪章》的有关条款以及明确澄清安理会与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关系的各项决议。

最后，不结盟运动认为，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需要会员国、尤其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透明度、问责制和一致性是安理会在其所有活动、做法和程序中应当遵守的关键要点。应该竭尽全力提高安理会的民主性、代表性和问责制。如此，安理会即可以更高的效率和更大的效力来完成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解决其议程上众多的复杂问题，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结盟运动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年度辩论，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并感谢你提交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2/853，附件），帮助指导今天的讨论。

首先，让我声明，我们明确地认为，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关系到所有会员国的正当利益。我们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在其自身工作方法问题上所享有的特权，但绝不能忘记，在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安理会的行动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其决定对会员国个体和集体有约束力。因此，了解安理会的决策过程并努力确保这些过程尽可能透明并对所有国家负责，与我们有着直接的利益关系。

爱尔兰一贯支持旨在改善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倡议，特别是五小国集团近年来提出的那些倡议。我们承认安理会成员愿意响应这些倡议中的部分内容，并且承认安理会已经通过达成主席说明的方式，采取了一些内部措施。这些行动解决了非安理会成员国提出的部分问题，其本身是值得欢迎的。但我们认为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加强问责制。

最年来提出了许多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和建议，有一些载于概念文件中。为了简明扼要，我今天仅谈透明度、问责制和开放性等大标题下的若干问题。

首先，必须采取措施，使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结构明确，使之对广大会员国更加透明。这样就可以圆满地通过正式议事规则，并在安理会的年度报告中分析执行落实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情况。

其次，安理会授权的任务和行动是安理会工作的重要产物，必须改进对这些任务和行动的问责制。这可包括向会员国提供更详细、及时的信息，介绍任务和行动各方面情况；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经常性参加有关其所参与的任务和行动的非正式讨论；以及设法改善相关任务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第三，我们希望安理会的日常工作进一步对广大会员国开放。这方面存在许多潜在的改善领域，其中之一是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另一个做法是在编写安理会年度报告时征求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及其他许多意见值得安理会成员考虑。今天的年度辩论为讨论这些意见提供了一个机会，值得欢迎，但我们真正需要的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在安理会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就这

些问题持续展开对话。就我们而言，我们随时准备参加这种对话。

最后，我知道，有些成员对立即着手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所保留，认为这仅仅是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议程中的一方面内容。我理解这样的顾虑，因为会员国在整个改革议程的某些方面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的分歧。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对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缺乏进展，近20年后讨论仍然一筹莫展，感到沮丧。

然而，在即将开展的全面改革的各种要素中，工作方法问题具有其独特性，它既适用现有的安理会，又将适用改革后的安理会。在当今世界中，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十分重要，因此，不能无限期搁置我们关于建成一个更加有效、透明、对整个国际社会负责并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开展其重要工作的安理会的希望。

我认为，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得到改进，从而确保安理会工作对于广大会员国来说更有效、更透明。我们大家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搁置各自的政治考量，努力实现较容易实现的合理、务实变革。在这个重要领域取得哪怕是少许成功，都将有助于建立更大范围的信任，使我们今后能够应对全面改革所带来的更加复杂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发言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要发言。鉴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3时复会。

下午1时10分会议暂停。